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7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2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8日
聲請人	陳寶興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1度交上字第10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將車輛停放停車格並於車頂、車身設置布條抗議之行為，係為表達長久以來遭到司法漠視其權益保障及侵害其權益之事實，試圖以此激烈手段，喚起社會對此之關注與重視，即使其手段可能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違，仍應受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，行政處罰應限縮退讓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，應受違憲之宣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查聲請人無非係主張其於車頂、車身懸掛旗幟及布條之行為，應受到憲3法言論自由之保障，不應受罰云云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難謂其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或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等情形，其聲請顯然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不符。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970號陳寶興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